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1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在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張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凱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8-1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引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資料；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近年積極實施戰略轉型，大力發展金融業務是集團戰略轉型的重要目標。經過數年發展，金融服務分部順利推進，目前金融服務分部已經頗具規模，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加大金融服務業務的資源投入。為配合業務長遠發展規劃，並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擬將本公司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未來本集團業務結構將形成「以金融服務業務為核心，同時地產、科技、投資業務並駕齊驅」的局面。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更好地反映全新公司身份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做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就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會以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透過將當中對「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反映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1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9樓1908-19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a)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更改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2. (a)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變更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謹此透過將當中對「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替換為「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或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9樓1908-1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盡快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